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土地收儲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鼓風機廠」）分別與上海市靜安區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簽署《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儲合同》，就本公司和鼓風機廠分別持有的位於靜安區廣中西路191號、共和新路3000號國有土地使用權由土地儲備中心收購儲備事宜達成協議（「本次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和鼓風機廠已完成廣中西路191號、共和新路3000號的移交工作，本公司將繼續關注本次交易進展情況，並及時履行公告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瑀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